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袁敏先生、独立董事刘涛女士、董事陈铭磊先生 3 位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袁敏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召开了以下会议：

会议情况	会议议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1. 2020 年度报告审计事前沟通（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1. 2020 年度报告审计事中沟通（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 2. 审核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0 年度报告审计事后沟通（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2. 听取公司审计室 2020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及年度工作总结、计划； 3. 听取了《长江投资 2020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4. 审议《长江投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 审议关于计提 2020 年度各类资产减值的相关议案； 6. 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 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 2. 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意见； 3.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	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	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1年，我们对公司各类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评估，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上会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上会参与审计的人员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认真听取并审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阶段性工作汇报，充分沟通和交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监督相关重要事项的审计情况。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督促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确保公司经营活

动的有序开展。经审阅内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我们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我们对内控流程的完善给予指导。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已基本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在内控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流程，公司内控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审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受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2.85%股权及相关债权，形成关联交易。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该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协调公司管理层、内审、财务、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与外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有力保证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勤勉工作，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高，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